

帳戶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

(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(或等值外幣)適用)

立申請書人(以下簡稱存戶)_____向 貴行申請辦理帳戶結清事宜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茲同意 貴行於合理作業時間內，授權 貴行辦理下列帳戶結清銷戶作業。

臺幣結清項目 (請勾選)	帳 號	是否繳回金融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期存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. A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存款 (含定期性存款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. A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期儲蓄存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. A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員儲蓄存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. A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存款		N. A
外匯結清項目 (請勾選)	帳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匯活期存款		N. A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匯綜合存款 (含定期性存款)		N. A
※外匯存款為一摺多幣，辦理結清時，將結清該帳戶所開立之各種幣別。		

二、網路銀行服務：

存戶同意保留 註銷網路銀行服務。

三、支(本)票存款帳戶：

繳回前領所有剩餘空白支(本)票共_____張，起訖號碼自_____號至_____號，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。

存戶聲明所領取之空白支(本)票已全部簽發完畢，無法繳回，嗣後倘有本存戶票據提示遭退票而產生糾紛者，存戶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 貴行無涉。

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明細如下，茲申請兌付，並以等額現金送 貴行列收「其他應付款」代為保管，俟執票人提示時，敬請惠予兌付為荷。(本表不敷記載可黏貼於下)

票據種類	票據號碼	票載金額	票載年月日	備 註

四、存戶同意 貴行扣除相關費用後，以下列方式給付帳戶餘額。

(一) 臺幣帳戶：

開立以存戶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並雙掛號逕寄以下地址：

扣除匯費後，限匯本人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 (檢附該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)

(二) 外幣帳戶：

同意依 貴行作業時間當下之牌告匯率結售為新臺幣，並轉入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臺幣帳戶，帳號：_____。

扣除匯出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後，原幣匯往他行本人帳戶。

受款行：_____ SWIFT CODE: _____

受款人英文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(檢附該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)

- 五、存戶申請結清銷戶時，前委託 貴行自該帳戶代繳各項費用，及申用金融卡、電話語音、網路銀行轉出功能等相關之服務，於帳戶結清時同時終止，存戶如有金融卡未能繳回之情事及應付款項無法自本帳戶扣繳者，概由存戶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存戶同意前述結清帳戶餘額逾越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（含）或不足扣除相關費用時， 貴行得免辦理結清銷戶作業，惟須通知本人。
- 七、結清銷戶基準日系依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- 八、手續費係依 貴行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」及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」為準。
- 九、存摺處理方式（請勾選）：
 檢附存摺共____本，於辦妥結清作業後，請 貴行代為銷毀。
 檢附存摺共____本，於辦妥結清作業後，請 貴行郵寄至本申請書下方所填地址。
 茲因存摺遺失無法繳回，請惠予辦理掛失止付之登記。如本人為不實之申請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，其一切責任由本人負責，概與 貴行無涉。
- 十、如存戶印鑑不符，存戶同意本申請書無效，並請 貴行將存戶所附資料寄回存戶通訊處。

此致

台中商業銀行

部/分行

立申請書人：

（請蓋帳戶原留印鑑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以下由行員填寫-----

電子公文收文號：			
印鑑核對	與客戶確認	經辦	主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時間：		

存款 103 號 111.6.01 啟用